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90/10-11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26 October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7, 28 and 29 October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Miriam LAU Kin-ye's Motion of Thanks**

Further to LC Paper Nos. CB(3) 79 and 89/10-11 issued on 22 and 25 October 2010 respectively,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E Wing-tat</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LEE Wing-tat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Albert HO Chun-ya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Item 4 <i>(1 revised amendment)</i>
(b)	<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Sing-chi</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WONG Sing-chi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6 to 8 <i>(3 revised amendments)</i>
(c)	<u>4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u> Hon Frederick FUNG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d)	<p><u>5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Ronny TONG Ka-wah</u></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Ronny TONG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p>	<p>Items 12, 14, 16, 18, 20, 22, 24 and 26 (8 revised amendments)</p>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1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1.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

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何俊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本會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既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有效策略，亦忽視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的重要性，更漠視本會和公眾普遍對復建居屋的強烈期望，本會深表遺憾**。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0.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1. 經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2. 經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4. 經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6. 經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8. 經馮檢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既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有效策略，亦忽視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的重要性，更漠視本會和公眾普遍對復建居屋的強烈期望，本會深表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既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有效策略，亦忽視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的重要性，更漠視本會和公眾普遍對復建居屋的強烈期望，本會深表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0. 經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 經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2. 經何俊仁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本會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何俊仁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本會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4. 經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6. 經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

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 經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此外，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亦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本會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